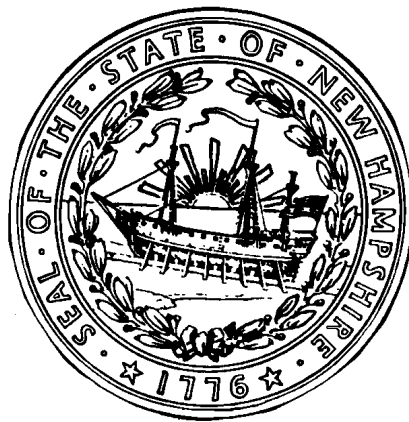


# 新罕布夏 特殊教育 程序保障措施手冊



本手冊根據《2004年殘障人士教育法案》及新罕布夏《殘障兒童教育規則（生效日期：2017年3月24日）》制定

**2017年4月**

制定方包括

新罕布夏教育部、特殊教育局聯家家長資訊中心、新罕布夏特殊教育管理者協會以及新罕布夏學校行政人員協會

分發方：（請在此註明 LEA 名稱及地址）

## 簡介

當家長和教育工作者協力為殘障兒童制定和實現教育目標時，兒童往往更容易取得成功。聯邦和州法律為家長提供諸多機遇，讓家長得以參與作出有關兒童特殊教育需求的規劃和決策。

本手冊的製作目的，是為家長、成年殘障學生、教育工作者乃至其他人提供特殊教育過程中家長/兒童權利的相關資訊。這些權利統稱為「程序保障措施」。家長是 IEP 團隊不可或缺的一員。IEP 團隊指的是就兒童的特殊教育需求及服務作出大部分重大決定的一個團體。家長是 IEP 團隊的正式成員。

IEP 團隊針對兒童的評估、資格、個別教育計劃 (IEP) 以及教育安置作出決定。團隊的正式名稱為 IEP 團隊，但根據各自職能或所從事活動的不同，可能也會出現其他名稱。您是 IEP 團隊的重要一員；我們同樣也需要您發表您的意見。特殊教育過程為家長提供機遇，同與孩子同隊的人士共享有關其子女的知識和專長。已建立的法律為家長提供參與特殊教育過程的機遇，增進校方與代表兒童的家長方的溝通。特殊教育過程在家長及校方人員資訊互通且團結協作的情況下最具成效。

尤為重要的是，家長以及參與特殊教育過程的其他人士應該理解各自的權利，並且知悉訴訟時效及其他限制，以便充分利用公費獲得免費且適當的教育 (FAPE)。

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 2004) 的要求，學區應每學年為家長提供僅限一份的程序保障措施 (家長權利) 副本。在以下情況下，則必須向您再次提供一份副本：(1) 在初次轉介或家長要求評估時；(2) 在一個學年內收到第一份州投訴或第一份正當程序投訴時；(3) 當作出懲戒處分決定並導致安置變更時；以及 (4) 經家長索取時。

請注意，儘管本手冊根據《2004 年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 2004) 的要求向家長提供說明其有權享受的程序保障措施的書面文件，本手冊未包含聯邦或州特殊教育法律或法規的全部條文。

程序保障措施手冊可透過新罕布夏教育部的網站獲得：

[https://www.education.nh.gov/instruction/special\\_ed/proceduralsafeguards.htm](https://www.education.nh.gov/instruction/special_ed/proceduralsafeguards.htm)

新罕布夏《殘障兒童教育規則》的完整文本可透過新罕布夏教育部的網站獲得：

[http://www.education.nh.gov/instruction/special\\_ed/documents/newly\\_adopted\\_nh\\_rules.pdf](http://www.education.nh.gov/instruction/special_ed/documents/newly_adopted_nh_rules.pdf)

如欲索取新罕布夏《殘障兒童教育規則》(新罕布夏規則)的免費合訂本，請致電 271-3741 聯絡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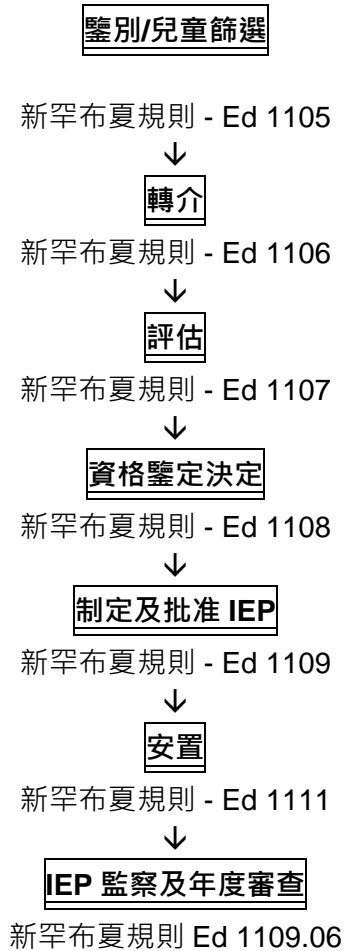
目錄	頁碼
新罕布夏特殊教育過程概覽	1 - 3
家長同意書	3 - 6
事先書面通知	6
獨立的教育評估	7
教育代理家長	8
資訊的保密	8 - 10
州投訴流程	11 - 12
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	12 - 14
正當程序投訴流程	14 - 18
正當程序公正聽證	18 - 21
聽證後事務及律師費	21 - 22
殘障兒童懲戒流程	22 - 24
訴訟時效	25
以公費單方面安置兒童就讀私立學校的要求	25 - 26
免費或廉價協助/資源	27
「天數」的定義與類型	28 - 29
縮寫語詞彙	30 - 31
附件 A：有關使用公共福利或模板（表格）的書面通知	32 - 34

## 新罕布夏特殊教育過程概覽

---

目的是在您閱讀新罕布夏程序保障措施時為您提供特殊教育過程的簡要概覽，以供參考。另有額外資源可幫助您全面理解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過程包括特定步驟，每個步驟都有特定的要求。特殊教育過程中的每一個步驟都包含需要您和學區共同努力的流程。特殊教育過程的順序如下：



*注意：可能整合部分以下必須出席的會議。*

特殊教育過程包括進行 IEP 及安置的年度審查，審查基於諸如正式及非正式評估、觀察及當前 IEP 目的與目標的進展等相關資訊作出。

**鑒別/兒童篩選** 任何懷疑兒童存在殘障情況且需要特殊教育的人士皆可以對兒童進行轉介。此外，所有執行特殊教育過程的學區都應該篩選、鑒別和評估可能存在殘障情況且年齡在 2.5 歲及以上，但不滿 21 歲的兒童青少年，以確保找到及鑒別到適格的兒童，並為其提供所需的服務。

**轉介及轉介處理** 當您、教師或其他人士懷疑兒童可能存在殘障情況並且需要特殊教育時，每一方均可以向學區轉介該等兒童。如果轉介由除您以外的人士作出，包括由兒童的教師作出，您將立刻收到書面通知，獲悉轉介已作出。您將獲邀參加轉介處理會議，該等會議必須在收到轉介申請後的 15 個工作日內作出。該等會議（與所有 IEP 團隊會議類似）的日期、時間、地點必須經過您和學校協商同意。IEP 團隊可能決定您的孩子不存在殘障及需要特殊教育或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跡象，且學校當前可透過提供正常教育服務滿足您的孩子的需求。或者，他們可能決定確實存在懷疑孩子存在殘障的理由，因而需要進行評估。

學校必須給予您有關 IEP 團隊決定的書面通知。該等通知即為本手冊第 6 頁說明的「事先書面通知」。如果根據 IEP 團隊的決定需要進行額外的評估，則事先書面通知中將另外包含尋求家長同意書，以便進行所需的任何個人評估，決定您的孩子是否為殘障兒童。

**評估** 在考慮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時，可能在評估前需要您提供書面同意書。您的學區將進行評估安排，評估為免費性質，由受過訓練且知識淵博的經驗證或持照評估師作出。在學區收到您針對評估提供的書面同意書後，初次評估必須在 60 個日曆日內完成。如需再次進行評估，則評估過程必須在獲得家長同意書後的 60 天內完成，或在延展期結束前完成，該等日期不得超過 30 天。

LEA 應在 IEP 團隊舉行會議，討論評估及評定報告的至少 5 天前，向家長提供每位審查員的評估及評定報告的副本。LEA 應以透過美國郵政向家長寄送報告的方式提供報告，家長及 LEA 另有約定的情況除外。如果您對學區進行的評估不滿，您可以要求學區免費向您提供一次獨立的教育評估。

一旦評估完成，您將收到書面總結報告。

**有關資格鑒定及殘障類別的決定** 評估完成後，IEP 團隊將使用該等資訊決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接受特殊教育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您的孩子必須存在殘障情況並且需要特殊教育或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才能從教育中受益。您的孩子之後將經鑒定歸入新罕布夏規則 Ed 1102.01(t) 下列示的特定殘障類型中的一類或多類。IEP 團隊必須至少每三年會面一次，以決定獲得特殊教育的資格。

**制定 IEP** 在確定您的孩子符合接受特殊教育的資格後的 30 天內，IEP 團隊將會面並為您的孩子制定個別教育計劃 (IEP)。初步 IEP 僅在經您同意且簽署後生效。IEP 團隊包括新罕布夏規則 Ed 1109.01 及 1109.03 中列示的特定必備要素。

一旦您的孩子擁有 IEP，IEP 團隊將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對該等計劃進行審查/修改。您的孩子在每個學年初都需要備好一個經同意的 IEP。IEP 團隊會議的書面通知必須至少在會議召開前 10 天提供給您。通知中必須包含會議的時間與地點、召開會議的目的以及將出席會議的與會者名單。經家長或代理、其他對孩子有所認知或特殊專長的個人（包括適當的相關服務人員）在任何恰當情況下酌情決定後，殘障兒童也可以獲邀參加會議。儘管沒有硬性規定，我們建議家長在另行邀請他人參加會議時提前通知學校。

**教育安置決定** 在制定好 IEP 後，IEP 團隊應會面決定將孩子安置在最少限制的環境 (LRE) 中，以便您的孩子接受其 IEP 中說明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執行及監察** 家長、教育工作者以及和孩子相關的其他人員應持續監察進展狀況，以確保兒童的受教育需求得到滿足。如果對您的孩子的進展有疑慮，可以申請並安排召開 IEP 團隊會議，不得無故拖延。

## 家長同意書

---

### 新罕布夏《殘障兒童教育規則》~ Ed 1120.04

學區必須要求家長提供書面的家長同意書，以便向殘障兒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以及在特殊教育過程中涉及的其他活動，特定特殊情況除外。

同意意味著：

- (a) 您已充分得知所有以您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尋求您的同意的活動的相關資訊；
- (b) 您理解並以書面形式同意進行尋求您的同意的活動，並且同意書中對活動進行了說明，並列示將發佈的記錄（如有）及記錄的接收方；以及
- (c) (1) 您理解，是否給予同意純屬自願，且您可以隨時撤銷同意；  
(2) 您撤銷同意並無法取消（消除）在您給予同意後且開始撤銷前已經進行的行動。

在學區發出申請後，您有 14 天的時間進行書面回覆。如果您和學區一致同意延期，則 14 天的時限可以延展。

家長同意必須以書面形式出具，且您必須「知情」。這就意味著，您必須理解學校提議的是什麼行動，學校所提議的行動將會產生什麼後果（優缺點）以及為什麼 IEP 團隊會提出需要您作出同意的變更。

**學區必須在以下情形前獲得您以書面形式作出的知情同意書：**

- 進行初次評估；
- 第一次向殘障兒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對殘障兒童的 IEP 及安置進行年度審查；
- 決定或更改殘障分類；
- 更改特殊教育或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性質或範圍；
- 進行重新評估；
- 根據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154(d) 款獲取公共保險；以及
- 每當學區提議獲取私人保險時。

**以下情況也需要出具同意書：**

- 延長重新評估的時間。經各方提供書面同意書後，Ed 1107.01(d) 所要求的 60 天期限可以具體延長，但延展期不可超過 30 天。
- 在特定情況下免於 IEP 團隊成員出席 (Ed 1103.01(e))。

**注意：** 對初次評估出具的同意書不應被解讀為同意初次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在以下情形下，學區無需提前獲得您的同意書：**

- 審查現有數據，作為對您的孩子的評估或重新評估的一部分；或
- 進行針對所有兒童進行的測試或其他評估，除非要求向所有兒童的家長索取同意書。

**特殊情況：**如果學區未在14天內收到您的書面同意書，且其可以證明其已採取合理措施爭取您的同意，則學區可以進行以下活動：

- 對殘障兒童的 IEP 及安置進行年度審查；
- 決定或更改殘障分類；
- 更改特殊教育或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性質或範圍；
- 進行重新評估。

「合理措施」包括嘗試電話聯絡以及致電結果的具體記錄、向您寄送的郵件（需要回執的掛號信）以及收到的任何回覆的副本，和/或前往您的家中或工作場所進行拜訪及拜訪結果的具體記錄。

對於由 DCYF 監管的兒童，以及親權喪失的兒童，州政府將針對這些兒童指定教育代理。

在您考慮是否同意時，您應該針對征求您同意的活動的任何方面提出您的疑問，這很重要。

**在 14 天內或在約定的時間內將同意書交還給學區也很重要。**時限從學區向您寄送同意書的當天開始計算。請注意考慮，如果同意書是以郵件形式送達，當您收到征求您同意的同意書時，14 天中的一些天數已被消耗。**進行回覆是您的責任。**

您有四種方式可以回覆學校對同意的征求。您的每個回覆可選的**結果**如下：

1. 如果您給出同意，提議的變更將會成真。
2. 如果您拒絕同意，學區將**無法**執行提議的變更。學區可用多種方式爭取您的同意：
  - a. 學區可召開 IEP 團隊會議，討論您的疑慮。
  - b. 學區可邀請您自願加入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過程，如調解或召開中立會議以達成協議。
  - c. 對於特定提議，我們要求學區申請進行正當程序聽證。



如果針對以下情形，您拒絕同意或未能給予回覆，學區不得採用凌駕同意的流程：

- 征求同意以初次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如您自費讓孩子入學私立學校；
- 如您根據 **RSA 193-A** 為您的孩子提供在家教育（家庭教育）。

但是，接受在家教育的殘障學生將無法保留獲得學區為公立學校殘障學生提供的免費且適當的公共教育的權利。

*注意：如果您拒絕同意讓孩子初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則學區無需提供該等服務，學區的該等舉動將不會違反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費且適當的公共教育 (FAPE) 的要求，學區無需針對該等服務為您的孩子召開 IEP 會議或制定 IEP。*

3. 根據 Ed 1120.03，殘障兒童的家長在事先書面通知發出後，應有 14 天的時間簽署通知隨附的文件，表明同意、拒絕同意或部分同意。

在收到家長的部分同意書後，LEA：

- (1) 可安排在雙方都能同意的時間日期進行 IEP 團隊會議；
- (2) 在家長要求的情況下，應根據 Ed 1109.06(b) 召集 IEP 團隊討論要求在 IEP 中進行的變更和/或增添，下文 (3) 中的情況除外；以及
- (3) 在確定要求在 IEP 中進行的變更和/或增添已在上一次 IEP 團隊會議中解決的情況下，可拒絕召開 IEP 團隊會議。

在該等情況下，LEA 應根據 Ed 1109.06(b)(3) 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解釋 LEA 拒絕召開會議的原因。

當家長拒絕同意提議的服務或活動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和/或要求在初次提議中變更服務或活動時，家長可以書面形式註明他們拒絕或要求的事項。

4. 如您未能在 14 天或共同約定的延展期內提供回覆，且學區能夠證明其已採取合理措施征求您的同意，則學區可繼續：

a. 進行初次評估；

學校可透過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參見第 13-14 頁及 18-21 頁）或申請正當程序聽證的方式尋求評估。

b. 對殘障兒童的 IEP 及安置的年度審查包括：

- 決定或更改殘障分類；
- 更改特殊教育或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性質或範圍；以及
- 進行重新評估。

學區應執行提議。

- 每當公共機構提議獲取私人保險時。

學區不可再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c. 拒絕即不同意全部或部分的學區提議，但不意味著撤銷對所有特殊教育的同意。

## 5. 撤銷

如果家長以書面形式撤銷對所有特殊教育的同意，則學區：

1. 必須提供事先書面通知，表明學區將停止所有特殊教育服務。
2. 必須停止所有特殊教育服務。
3. 不得使用調解或正當程序流程獲取同意。
4. 不應被視為違反提供 FAPE 的要求。
5. 不應被要求召開 IEP 團隊會議。

當您以書面形式撤銷同意時，學區不得提供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6. 請參照附件 A 瞭解撤回獲取公共保險的同意的相關資訊。

## 事先書面通知

---

### 新罕布夏《殘障兒童教育規則》~ Ed 1120.03

在作出推薦變更的決定，但尚未實際開始作出變更前，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您提供「事先書面通知」。事先書面通知 (WPN) 包含 IEP 團隊推薦的變更是什麼以及為什麼作出該等推薦的重要資訊。如果您申請變更孩子的計劃，而 IEP 團隊決定拒絕作出該等變更，則必須向您提供 WPN，解釋拒絕的原因。

在以下情況下，您的學區必須向您提供 WPN：

- 提議開始或變更您的孩子的資格鑒定/鑒別、評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您的孩子提供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免費且適當的公共教育 (FAPE)）；或者
- 拒絕開始或變更您的孩子的資格鑒定/鑒別、評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WPN 將直接說明 IEP 團隊所提議的變更內容，以及為什麼 IEP 團隊提議進行該等變更。您必須在 IEP 團隊提議作出所推薦的變更的至少前 14 個日曆日獲得書面通知。

事先書面通知 (WPN) 必須：

- 說明您的學區所提議或拒絕採取的行動；
- 解釋為什麼您的學區提議或拒絕採取該等行動；
- 說明您的學區用於決定提議或拒絕行動所用到的每個評估流程、評定、記錄或報告；
- 包括您根據 IDEA 2004 受程序保障措施條款保護的聲明；
- 告知您在您的學區所提議或拒絕的行動並不是初次評估轉介的情況下，您可以如何獲取有關程序保障措施的說明；
- 包含您可聯絡以獲取 IDEA 2004 理解幫助的資源；
- 說明您孩子的個別教育計劃 (IEP) 團隊所考慮的任何其他選擇以及為什麼這些選擇遭拒；以及
- 提供有關您的學區為什麼提議或拒絕行動的其他原因說明。

WPN 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所使用的語言應為大眾所能理解的語言，即簡單易懂的語言。WPN 必須以家長所使用的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如手語）提供（除非明確無法達成這樣的要求）。

如果家長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不是書面語言，學區必須確保通知經過口頭翻譯或透過其他溝通方式作出、家長已經理解通知內容，且存有翻譯的書面證據及家長已理解通知內容的書面證據。

## 獨立的教育評估

---

### 新罕布夏《殘障兒童教育規則》~ Ed 1107.03、1120.07

作為殘障兒童（或被列入特殊教育考慮因而接受評估的兒童）的家長，您有權獲得針對您的孩子的獨立教育評估。

**獨立教育評估**是由非學區僱用但具備評估資格的人士所進行的評估。

如果您對學區所進行的評估不滿，學區可以公費提供獨立的教育評估。（正式術語「公費」指的是學區支付評估的全部費用，或確保向家長免費提供評估。）在您對學區所進行的評估不滿的情況下，您有每次僅限一次的機會以公費獲得獨立的教育評估。如果您對獨立的教育評估提出申請，學區可能詢問您反駁學區評估的原因是什麼。但是，您並非必須解釋原因，且學校不得因此延遲作出是否支付獨立評估的決定。

如果您申請以公費進行獨立的教育評估，學區不得無故延遲，且必須採取以下一項行動：

- 同意以公費提供獨立的教育評估；或
- 進行正當程序聽證，以表明學區的評估是適當的。

如果您對獨立的教育評估提出申請，學區必須通知您：

- 可以從哪裡獲得獨立的教育評估；以及
- 進行獨立的教育評估所適用的學區標準，包括
  - a. 評估的地點；以及
  - b. 審查員（進行評估的人員）的資格。

*標準必須等同於學區在進行評估時所使用的標準。除地點及審查員的資格外，學區不得針對獲取獨立的教育評估的家長設定任何其他限制、條件或時限。這些限制不得過於約束，乃至於家長無法選擇獨立的評估員。*

您始終有權利以自費的方式獲取獨立的教育評估。您也有權利將家長自費進行的獨立評估結果提供給 IEP 團隊，以供其決定您的孩子的教育需求。您沒有義務與 IEP 團隊分享家長自費進行的評估結果。但是，學區可能透過正當程序聽證所涉及的取證過程尋求家長自費進行的評估結果。無論由哪一方付費進行評估，IEP 團隊必須考慮任何獨立的教育評估的結果，評判評估是否滿足學區標準（如上方所述），以用於作出是否為您的孩子提供免費且恰當的公共教育的任何決定。此外，任何獨立的教育評估結果都可以在正當程序公正聽證上作為證據出示。

如果聽證官要求為聽證進行獨立的教育評估，則學區必須為該等評估付費。

如果聽證官決定學區的評估是適當的，則學區無需為獨立的教育評估付費，亦無需對您進行報銷。

## 教育代理家長

---

### 新罕布夏《殘障兒童教育規則》~ Ed 1115

如果殘障兒童需要特殊教育，但其家長或監護人未知，或經過合理努力尋找該等家長未果，或兒童受兒童、青少年及家庭分部的法定監護，則委員或指定人員可以為兒童指定代理家長，以代表兒童參與教育決策過程

## 資訊的保密

---

### 新罕布夏《殘障兒童教育規則》~ Ed 1119.01

學區對其責任範圍內的兒童保留多種類型的教育記錄。**教育記錄**指的是根據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99 部分 ( 執行美國法典第 20 編第 1232g 條 1974 年《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案》(FERPA) 的規定 ) 定義的「教育記錄」所涵蓋的記錄類型。它們可能包括成績單、進度報告、出勤及健康記錄、錄像帶、紀律報告及文件的電子副本。

包含「**個人可識別**」資訊的教育記錄必須得到保護。

個人可識別資訊指的是包含以下資訊的資訊：

- 您孩子的姓名、家長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員的姓名；
- 您孩子的地址；
- 個人身份標識，如您孩子的社會保險號碼或學號；或
- 個人特質清單，或可合理確定識別出您的孩子的其他資訊。

**家長通知** 新罕布夏教育部或其他州立機構可能獲取、保留或使用部分學校記錄。這些機構必須按照要求保護其所持有的有關孩子的任何可識別個人資訊的隱私性。( 參閱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612 款瞭解更多資訊 ) 。

**存取權** 學區及其他收集資訊、保留或使用個人可識別教育記錄的機構必須將個人資訊視為保密資訊，且必須允許您存取以檢查和/或審查您孩子的記錄。學區必須在學校收到存取申請的 14 天內，且在任何有關 IEP 的會議或任何正當程序公正聽證 ( 包括解決會議或紀律聽證 ) 召開前，滿足您檢查及審查孩子的任何教育記錄的要求。

**存取記錄** 學區必須保留記錄，記載有誰存取根據 IDEA 2004 收集、保留或使用的教育記錄，您及其他學區授權員工的存取除外。存取記錄必須包括存取方的姓名、存取日期以及授權存取方使用記錄的目的。

**多於一名兒童的記錄** 如有任何教育記錄包含多於一名兒童的資訊，您有權檢查及審查僅與您的孩子相關的資訊，或獲知該等特定資訊。

**資訊地點類型清單** 經您要求，學區必須為您提供學區所收集、保留或使用的教育記錄的類型及地點清單。

**您對教育記錄的檢查及審查權利包括：**

- 在您針對孩子的記錄資訊提出合理的解釋及解讀要求後，您有權從學區獲得回覆。
- 如果實際情形是您不收到副本就無法檢查及審查記錄，則您有權要求學區為您提供孩子的記錄的副本；以及
- 您有權邀請代表檢查及審查記錄。

學區可假定家長有權檢查及審查與其孩子相關的記錄，除非學區已收到通知，稱家長在管轄監護權、分居、離異等事務的適用州法下未享有該等權利。

**費用** 如果收費不會對您檢查及審查記錄的權利造成實際妨礙，學區可能針對為您提供的記錄副本收取費用。學區不得針對根據 IDEA 2004 進行的搜索或記錄檢索收費。

**經家長要求修訂記錄** 如果您相信根據 IDEA 2004 第 B 部分收集、保留或使用的有關您孩子的教育記錄有誤、具有誤導性或侵犯了您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您可以申請保留資訊的學區對該等資訊進行修訂。學區必須決定是否根據您的要求更改資訊，並在收到您的申請後的合理時間內向您告知學區的決定。

**聽證機會** 如果學區拒絕根據您的要求更改資訊，學區必須將拒絕通知於您，並告知您您有權為此在合理的時間內申請聽證。

**聽證流程** 舉行聽證的人士不得與聽證結果有直接的利益關係。您有權接收聽證通知、就相關問題出示證據以及獲得一人或多人的協助或由該等人士代表，其中包括律師。聽證決定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根據聽證時出示的證據作出。決定必須包含證據總結以及決定的原因。如果聽證結果是學區確定資訊有誤、具有誤導性或侵犯了您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學區必須隨後修訂資訊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您。

**聽證結果** 如果聽證結果是學區確定資訊不存在有誤、具有誤導性或侵犯您孩子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的情況，學區必須告知您，您有權在其所保留的您孩子的記錄中加入一份聲明以就資訊進行評論，或提出您不同意學區決定的任何理由。在學區保留記錄（或有爭議的部分）的期間，該等聲明

必須隨附在您孩子的記錄中。如果學區將記錄（或有爭議的部分）披露給任何其他方，解釋也必須一同披露給該等其他方。

**個人可識別資訊的披露同意書** 除非資訊是包含在教育記錄中，且披露經過 FERPA 授權無需家長同意即可作出，否則，在向除參與機構行政人員以外的其他方披露個人可識別資訊之前，必須首先獲得您的同意。除下方特定情形以外，為滿足 IDEA 2004 要求的目的而向參與機構的行政人員披露個人可識別資訊，並無需獲得您的同意。

在向提供或支付轉銜服務的參與機構的行政人員披露個人可識別資訊之前，必須首先獲得您的同意或年滿 18 歲的適格子女的同意。

如果您的孩子就讀於或即將就讀於與您所居住的學區不同的學區中的私立學校，在向該所私立學校所在的學區的行政人員及您所居住的學區中的行政人員披露與您的孩子相關的任何個人可識別資訊之前，必須首先獲得您的同意。

**保護資訊** 您的學區必須在收集、存儲、披露及銷毀階段都對個人可識別資訊予以保密。每個校區必須有一名行政人員承擔責任，確保任何個人可識別資訊得到保密。任何收集或使用個人可識別資訊的人士都必須獲得有關 IDEA 2004 及 FERPA 項下的保密的州政策及流程的培訓或指導。每個學區都必須保留機構內部可能存取個人可識別資訊的員工的姓名及職位的當前列表，以供公眾審查。

**資訊的銷毀** 當所收集、保留或使用的個人可識別資訊不再需要用於為您的孩子提供教育服務時，您的學區必須將此情況通知您。在您提出申請後，該等資訊必須予以銷毀。銷毀意味著物理性地銷毀或移除資訊中的個人身份標識，因而資訊將不再可識別出個人。但是，學區必須永久保留學生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年級、出勤記錄、就讀的班級、完成的年級水平以及完成年份的相關記錄。

在學生滿 25 歲前，學區不得銷毀學生的特殊教育記錄，除非家長或成年學生（如適用）出具事先書面同意書。學區應保留學生在退出特殊教育前的最後一份有效的 IEP 副本，直至學生年滿 60 歲。在學生以普通高中畢業文憑畢業，或在權利轉移前（以先發生者為準），學區應向家長或成年學生提供書面通知，告知相關的文件銷毀政策。學區應至少每年提供有關其文件銷毀政策的公開通知。

**權利轉移** 根據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99.5(a) 款下 FERPA 的規定，家長對教育記錄所擁有的權利將在學生年滿 18 歲時轉移給學生。

## 特殊教育投訴

---

### 新罕布夏《殘障兒童教育規則》~ Ed 1121

家長應根據對自身權利及程序保障措施的瞭解與理解作出有關其子女的決定。這就要求家長與學區展開開放式的交流並彼此信任。如果確實出現問題，家長或他人可以應用投訴流程解決與學區之間的問題。

特殊教育的投訴流程**必須**包括：

1. 聲明學區違反 IDEA 2004 的要求；
2. 聲明的事實依據；
3. 投訴人的簽名與聯絡方式；以及
4. 如果針對特定孩子指控違規：
  - a. 該等孩子的姓名與居住地址；
  - b. 該等孩子所就讀的學校的名稱；
  - c. 如果該等孩子為無家可歸的兒童或青少年，則提供孩子的可用聯絡資訊，以及孩子所就讀的學校的名稱；
  - d. 說明有關該等孩子的問題的性質，包括與問題相關的事實；**以及**
  - e. 根據提交投訴時投訴方的所知及所及範圍，就問題的解決提出提議

投訴必須指控違規，且違規必須發生在投訴接收日期前的至多一年的時間內。

投訴應寄往：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  
New Hampshir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01 Pleasant Street  
Concord, New Hampshire 03301

投訴人必須在*向新罕布夏教育部提交投訴的同時*，向學區轉發一份投訴副本。如果您想要瞭解更多有關投訴流程的資訊，請聯絡新罕布夏教育部特殊教育局。

### 投訴流程

1. 在收到家長、組織或別州個人的投訴後，新罕布夏教育部特殊教育局的投訴辦公室將對投訴進行審查。
2. 在學區從投訴人處收到投訴副本後，學區可選擇創建解決提議。解決提議就是一份書面計劃，由學區制定，提議學區採取其認為可以解決訴訟中的一項、多項或全部指控的行動。該等提議向家長提供，致力於讓雙方達成解決方案。如果家長及學區就一項、多項或全部指控的解決方案達成一致，則特殊教育投訴可繼續進行以解決遺留問題。一旦家長及學區同意解決提議，投訴人必須通知教育部他們希望撤回投訴。

3. 如果問題適用於投訴流程，則：
  - a. 將針對個案指派獨立調查員以執行獨立調查，部分可在學區進行；
  - c. 將向家長及學區寄送信函，提供調查員的姓名、投訴信的副本以及指明所涉及的聯邦和/或州法規。
4. 投訴人將有機會修正問題總結中的任何錯誤，且可透過口頭或書面形式遞交額外資訊。
5. 調查員將審查所有相關資訊，包括恰當的教育記錄，且可透過面對面或撥打電話的方式針對您和學區行政人員及工作人員進行訪談以確定事實。調查完成後，調查員將向新罕布夏教育部提交一份書面報告。
6. 新罕布夏教育部內處理特殊教育投訴的爭議解決協調員將審查報告，以確定是否存在違規情況。
7. 教育委員將審查資訊，並權衡適合於兒童需求的情況以決定批准何種糾正措施，包括資金補償（如有）。委員將簽署決定書。決定書將在新罕布夏教育部收到投訴後的最遲 60 天內發出。如果教育部決定存在延遲決定的例外情形，則時限可以延展。
8. 投訴的任何一方均可在收到委員根據 Ed 1121.02(b) 作出的書面決定的 20 天內，向委員作出書面申請，要求委員重審決定。任何由委員出於殘障兒童的利益而下令採取的糾正措施都應得到執行，該等執行持續至重審得出結論，且在上訴期間還應持續，除非經過重審撤銷或得到制止。
9. 如經新罕布夏教育部決定，存在未能提供適當服務的情況，其可判決資金補償或其他適合於兒童需求的糾正措施，以確保在未來向所有殘障兒童提供適當的服務。

**模板表格** 新罕布夏教育部制定有模板表格以協助您提出正當程序投訴及州投訴。您可以透過聯絡您孩子的學校、新罕布夏教育部（地址：101 Pleasant Street Concord, N.H. 03301）或訪問教育部網站獲得：[http://www.education.nh.gov/instruction/special\\_ed/complaint.htm](http://www.education.nh.gov/instruction/special_ed/complaint.htm)。我們不強制要求您使用這些模板表格。您可以使用該等表格或其他適用的模板表格，只要表格中包含提出正當程序投訴或州投訴所需的資訊即可。

## 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

---

### 新罕布夏《殘障兒童教育規則》~ Ed 1122

家長及學區致力於盡量以對抗性最小的方式解決意見分歧。當您對學區存有疑慮或意見分歧時，您應嘗試盡量採取行政層次最低的方式解決。當無法進行這些嘗試，或這些嘗試失敗後，可選擇採取正式的替代性爭議解決方式，如調解或中立會議。學區可制定流程，以便您及選擇不採取調解流程的學校有機會在您方便的時間地點與沒有個人或職業利益的人士會面。



如果這些替代措施不適用或失敗，則各方皆可提出正當程序投訴，進行正當程序聽證。

**中立會議** 您及學區均可選擇召開中立會議。這是由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士（立場中立）提供的自願保密流程，該等專業人士將聆聽爭議雙方的意見，並作出建議，雙方可接受或拒絕該等建議。家長可以要求孩子的學區向新罕布夏教育部提出申請。中立會議是由新罕布夏教育部提供的免費服務。如果您想要瞭解更多資訊，請致電 (603) 271-2299 聯絡立法及聽證辦公室。

調解有助於您及學區解決對概述特殊教育過程的 IDEA 2004 項下的任何事務的意見分歧，包括在提出正當程序投訴前發生的事務。因此，調解有助於解決 IDEA 2004 項下的爭議，無論您是否已提出正當程序投訴以申請正當程序聽證。

流程必須確保調解過程：

- 對於您及學區而言都屬自願；
- 不用於否認或延遲您申請正當程序聽證的權利，亦不否認您根據 IDEA 2004 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以及
- 由具有資格的公正調解人進行，該等調解人受過有效的調解技巧的訓練。

**學區** 如果未選擇調解流程，學區可制定爭議解決流程以供您及學校使用。學區可為您提供機會，讓您在您方便的時間地點與不會從其幫助解決的爭議結果中獲得個人或職業利益的人士會面：

- 誰與適當的新罕布夏替代性爭議解決實體或家長資訊中心或社區家長資源中心訂約；以及
- 由誰解釋益處並鼓勵您使用調解流程。

**新罕布夏教育部** 新罕布夏教育部保留有適格並且知悉與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調解人的清單。新罕布夏教育部必須以隨機、輪流或其他公正的方式選擇調解人。

新罕布夏教育部負責為調解流程付費，包括召開會議的費用。調解流程中涉及的每次會議都必須及時作出安排，在對您及學區而言都方便的地點舉行。

如果您及學區透過調解流程解決爭議，雙方必須簽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協議，協議中闡述解決方案並且：

- 聲明在調解流程中發生的所有討論都將得到保密，不得在任何後續的正當程序聽證或民事訴訟中作為證據；以及
- 簽署方為您及對學區具有約束權利的學區代表。

經簽署的書面調解協議可在具有合法管轄權的任何州法院（根據州法，有權審理該等類型的個案的法院）執行，或在美國地方法院執行。在調解流程中發生的討論必須得到保密。不得將討論作為證據，用於今後在聯邦法院或從 IDEA 2004 獲取協助的州的州法院中進行的任何正當程序聽證或民事訴訟。

**調解人的公正性** 調解人：

- 不得為涉及您的孩子的教育或護理的州教育機構 (SEA) 或學區的員工；以及
- 不得具有與調解人的客觀性相衝突的個人或職業利益。

另行符合調解人資格的個人，如僅因由機構或學區付費而成為調解人，則其並非學區或州立機構的員工。

## 正當程序投訴流程

---

### 新罕布夏《殘障兒童教育規則》~ Ed 1123

**正當程序的一般資訊** 您或學區可以針對有關提議或拒絕為您的孩子開始或變更鑒別、評估或教育安置，或提供免費且恰當的公共教育 (FAPE) 的任何事務提出正當程序聽證投訴。聽證流程的時期為 45 個日曆日，不包括 30 天的解決期。如果家長已申請正當程序聽證，則學區必須提供解決會議。

正當程序投訴必須指控一項違規，該等違規應在您或學區知悉或理應知悉構成正當程序投訴基礎的指控行為的兩年內發生。如果您申請正當程序聽證的目的是收回單方面安置的成本，您必須在單方面安置發生後的 90 天內提出申請。

如果您因學區的以下行為而無法在時限內提出正當程序投訴，以上時限將不適用於您：

- 明確謊報其已解決投訴中指示的問題；或
- 隱瞞根據 IDEA 2004 要求應向您提供的資訊。

如果您有申請資訊，或如果您或學區提出正當程序投訴，學區必須將地區內可用的任何免費或廉價法律及其他相關服務通知給您。

**提出正當程序投訴** 為申請聽證，您或學區（或您的律師或學區的律師）必須向對方提交正當程序投訴。投訴必須包含下方列示的所有內容，且必須予以保密。

不論提出投訴的是哪一方，您或學區都必須也向新罕布夏教育部提交一份投訴的副本。只有在提交正當程序投訴後，才可進行正當程序聽證。

正當程序投訴必須包括：

1. 孩子的姓名；
2. 孩子的居住地址；
3. 孩子的學校名稱；
4. 如果該等孩子為無家可歸的兒童或青少年，則提供孩子的聯絡資訊，以及孩子的學校名稱；
5. 說明與提議或拒絕行動有關的孩子的問題的性質，包括與問題相關的事實；以及
6. 根據您或學區在當時的所知及所及範圍，就問題的解決提出提議。

**正當程序投訴** 如欲讓正當程序投訴有進一步的發展，則投訴必須充分。除非收到正當程序投訴的一方（您或學區），在收到投訴的 15 個日曆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聽證官及對方其相信正當程序投訴未滿足上述要求，否則，正當程序投訴將被視為充分（滿足上述內容要求）。

在收到投訴接收方（您或學區）認為正當程序投訴不充分的通知的 5 個日曆日內，聽證官必須決定正當程序投訴是否滿足上述要求，並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您及學區。

如果任一方申請加急聽證，通知也必須說明申請的紀律理由。

**投訴變更** 您或學區僅可在以下情況下變更正當程序投訴：

- 對方以書面形式批准變更，且獲得機會，可透過下方所述的解決會議解決正當程序聽證投訴；  
**或**
- 在正當程序聽證開始前的至少五天內，聽證官對變更予以批准。

如果投訴方（您或學區）對正當程序投訴進行變更，解決會議的時限（收到投訴後的 15 個日曆日內）及解決的時期（收到投訴後的 30 個日曆日內）將在修訂版的投訴的提交日期再次起計。

**學區對正當程序投訴的回覆** 如果學區未就您在正當程序投訴中提到的主題向您寄送事先書面通知 (WPN)，則學區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序投訴的 10 個日曆日內向您寄送一份回覆，其中包括：

- 解釋為什麼學區提議或拒絕正當程序投訴中提出的行動；
- 說明您孩子的個別教育計劃 (IEP) 團隊所考慮的其他選項以及為什麼這些選項遭拒；
- 說明學區在考慮提議或拒絕行動時所使用的每個評估流程、評定、記錄或報告；**以及**
- 說明與學區提議或拒絕行動相關的其他因素。

即使提供上述各點資訊，學區也可主張您的正當程序投訴並不充分。

**家長對正當程序投訴的回覆** 在學區及其他方提交正當程序投訴後，您作為接收方，必須在收到投訴後的 10 個日曆日內，發送一份回覆，與學區及其他方具體說明投訴中的問題。

**單獨申請正當程序聽證** 任何在 IDEA 2004 B 部分聯邦法規程序保障措施部分（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00 款至 300.536 款）下的條款，均不得被解讀為禁止您針對已提交的正當程序投訴中的單獨問題提出單獨的正當程序投訴。

**調解** 調解有助於您及學區解決對 IDEA 2004 項下的任何事務的意見分歧，包括在提出正當程序投訴前發生的事務。因此，調解有助於解決 IDEA 2004 項下的爭議，無論您是否已提出正當程序投訴以申請正當程序聽證。

### **調解要求**

- 對於您及學區而言都屬自願；
- 不用於否認或延遲您申請正當程序聽證的權利，亦不否認您根據 IDEA 2004 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以及**
- 由具有資格的公正調解人進行，該等調解人受過有效的調解技巧的訓練。

新罕布夏教育部擁有適格並且知悉與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調解人的清單。調解人的選擇以隨機、輪流或其他公正的方式作出。調解費用由新罕布夏教育部承擔。

### **調解人的公正性** 調解人：

- 不得為涉及您的孩子的教育或護理的州教育機構或學區的員工；**以及**
- 不得具有與調解人的客觀性相衝突的個人或職業利益。

另行符合調解人資格的個人，如僅因由機構或學區付費而成為調解人，則其並非學區或州立機構的員工。

調解流程中涉及的每次會議都必須及時作出安排，在對您及學區而言都方便的地點舉行。

如果您及學區透過調解流程解決爭議，雙方必須簽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協議，協議中闡述解決方案並且：

- 聲明在調解流程中發生的所有討論都將得到保密，不得在任何後續的正當程序聽證或民事訴訟中作為證據；**以及**
- 簽署方為您及對學區具有約束權利的學區代表。

經簽署的書面調解協議可在具有合法管轄權的任何州法院（根據州法，有權審理該等類型的個案的法院）執行，或在美國地方法院執行。

**在正當程序投訴及聽證未決期間，孩子的安置問題** 除「因紀律性調離進行臨時替代性安置」的條款規定以外，在正當程序時限內，您的孩子必須保留當前的教育安置。如果正當程序投訴涉及初次申請就讀公立學校，在您的同意下，您的孩子必須被安置在常規公立學校計劃中，直至所有該等程序結束。

*如果正當程序投訴涉及初次申請將您的孩子的服務從 IDEA 2004 C 部分下的早期支援及服務轉銜的服務，或如果因您的孩子年滿三歲，學區不再需要為您的孩子提供其所接收的早期支援及服務。如果經發現，您的孩子符合 IDEA 2004 項下資格，且您同意讓您的孩子初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則在等待程序結果的期間，學區必須提供不存在爭議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您和學區皆同意的部分）。*

**解決會議** 在收到您的正當程序投訴通知的 15 個日曆日內，且在正當程序聽證開始前，學區必須與您及對您的正當程序投訴中的事實有特定認知的相關成員，或個別教育計劃 (IEP) 的團隊成員召開解決會議。會議：

- 必須有一名學區代表出席，該名代表有權代表學區作出決定；以及
- 除非您也由律師陪同出席，否則，不可有學區律師出席。

會議的目的在於讓各方就正當程序投訴以及構成投訴基礎的事實展開討論，以便給予學區機會解決爭議。如有以下情況，則不必要召開解決會議：

- 您及學區以書面方式同意放棄會議；或
- 您及學區同意使用調解流程。

**解決時期** 如果學區未在收到正當程序聽證投訴的 30 個日曆日內（在解決流程時期內）以您滿意的方式解決正當程序投訴，則可進行正當程序聽證。

在解決時期的 30 個日曆日期限到期後，即開始公佈最終決定的 45 個日曆日時限，除非 30 個日曆日的解決時期在特定情況下得到調整，如下所述。除非您及學區共同同意放棄解決流程或使用調解方式，否則，如您未能參與解決會議，則解決流程及正當程序聽證的時限將被拖延，直至您同意參與會議。

如果在作出合理努力及記錄該等努力後，學區仍然無法讓您參與解決會議，則學區可在 30 個日曆日的解決時期的最後，要求聽證官駁回您的正當程序投訴。

該等努力的記錄必須包含學區嘗試在一致同意的時間地點作出安排的記錄，例如：

- 撥打或嘗試撥打電話，以及撥打結果的具體記錄；
- 向您寄送的郵件以及任何回覆的副本；以及
- 前往您的家中或工作場所進行拜訪及拜訪結果的具體記錄。

如果學區未能在收到您的正當程序投訴通知的 15 個日曆日內召開解決會議，或未能參與解決會議，您可以要求聽證官下令起計 45 個日曆日的正當程序聽證時限。

**調整 30 個日曆日的解決時期** 如果您及學區以書面形式同意放棄解決會議，則在次日即起計 45 個日曆日的正當程序聽證時限。

在調解或解決會議開始之後以及 30 個日曆日的解決時期結束之前，如果您及學區以書面形式同意無法達成協議，則在次日即起計 45 個日曆日的正當程序聽證時限。

如果您及學區同意使用調解流程，在 30 個日曆日的解決時期期滿之日，雙方可以書面形式同意繼續調解，直至達成協議。但是，如果您或學區從調解流程中撤出，則在次日即起計 45 個日曆日的正當程序聽證時限。

**書面和解協議** 如果爭議在解決會議上得以解決，則您及學區必須簽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協議，該等協議：

- 由您及對學區具有約束權利的學區代表簽署；**以及**
- 可在具有合法管轄權的任何州法院（有權審理該等類型的個案的州法院）或在美國地方法院執行，或由州教育機構執行（如您所在州設有另一種機制或流程，批准各方尋求強制執行解決協議）。

**協議審查時期** 如果您及學區因解決會議簽署協議，則任意一方（您或學區）可在您及學區皆簽署協議後的 3 個工作日內使協議失效。

## 正當程序公正聽證

---

### 新罕布夏《殘障兒童教育規則》~ Ed 1123

在新罕布夏，新罕布夏部門負責召開正當程序聽證，而有關正當程序聽證決定的上訴將直接向法院提出。

新罕布夏教育部將安排日期進行預審會議及聽證會。為澄清將在聽證中解決的問題，聽證官將進行預審會議。預審會議也提供討論和解提議的機會。

正當程序聽證將在預審會議結束後的 14 天內舉行。除了列示的正當理由，行政正當程序聽證將限制在 2 天內完成。

**聽證權利** 正當程序聽證（包括有關懲戒程序的聽證）所涉及的任意一方均有權：

- 由律師和/或對於殘障兒童的問題有著專業知識或培訓的人員陪同，並聽取該等律師和/或人員的意見；
- 出示證據，進行對峙、盤問以及要求證人出席；
- 禁止在聽證會上引入任何未在聽證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內向該方披露的證據；
- 獲取聽證記錄的書面版本或經您選擇的電子版本或逐字記錄版本；**以及**
- 獲取事實裁定及決定的書面版本或經您選擇的電子版本。

**聽證會上其他的家長權利** 您必須獲得權利：

- 讓孩子出席；
- 向公眾公開聽證；**以及**
- 免費獲取聽證記錄、事實裁定及決定。

**其他資訊披露** 在正當程序聽證前至少五個工作日，您及學區必須向彼此披露所有文件證據、證人清單以及評估，包括在屆時完成的獨立評估，以及根據評估您或學區打算在聽證會上使用的建議。

聽證官可制止未能遵守本要求的任意一方在聽證會上引入任何未經另一方同意的相關評估或建議。

**正當程序聽證會主題** 申請正當程序聽證的一方（您或學區）不得在正當程序聽證中提及未在正當程序投訴中說明的問題，除非另一方予以同意。

**公正聽證官** 至少，聽證官：

- 不得為涉及孩子的教育或護理的州教育機構或學區的員工。但是，僅因由機構或學區付費而成為聽證官的人士並非機構的員工；
- 不得具有與聽證官在聽證中的客觀性相衝突的個人或職業利益；
- 必須瞭解與理解 IDEA 2004 的條款，以及與 IDEA 2004 相關的聯邦及州規定，以及由聯邦及州法院對 IDEA 2004 作出的法律解釋；**以及**
- 必須有根據恰當的標準法律實踐舉行聽證、作出及書寫決定的知識與能力。

**聽證決定** 聽證官必須根據實質理由決定您的孩子是否應該接受免費且恰當的公共教育 (FAPE)。在指控程序性違規的問題中，僅在程序性不足造成以下影響時，聽證官才可判定您的孩子未收到 FAPE：

- 干預您孩子獲得免費且恰當的公共教育 (FAPE) 的權利；
- 嚴重干擾您參與與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費且恰當的公共教育 (FAPE) 有關的決策過程的機會；**或**
- 造成剝奪教育效益。

如果您或學區中有一方不同意聽證官的決定，則可在收到最終決定的120 天內，向新罕布夏高等法院或聯邦法院提出上訴。

**解釋條款** 上述所有條款均不可被解讀為禁止聽證官命令學區遵守 IDEA 2004 聯邦法規程序保障措施部分（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00 款至 300.536 款）下的規定。

**向諮詢小組及公眾公開的裁定及決定** 新罕布夏教育部在刪除任何個人可識別資訊後，必須：

- 向州特殊教育諮詢小組提供正當程序聽證或上訴的裁定及決定；**以及**
- 向公眾公開這些裁定與決定。

**加急聽證：45 天內進行正當程序聽證，無延期** 新罕布夏教育部將在收到該等聽證申請後，在 20 個教學日內安排加急聽證。解決會談必須在 7 天內進行，決定在 10 個教學日內作出。在申請後，如滿足以下條件，則將進行加急聽證：

1. 學區認為讓孩子留在當前的學校計劃中可能導致孩子或他人受到傷害，因此學區希望為孩子安置為期 45 天或更少天數的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但家長不同意；
2. 家長堅信孩子已連續 10 天停學或在一個學年中有 10 天的時間停學，而學校未遵守適當的程序；
  - a) 家長不同意學校將孩子安置到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中；或
  - b) 家長不同意殘障表現認定決定。

如孩子被安置到為期 45 天的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 (IAES) 中，孩子的安置僅在出現以下情形的情況下終止：

- (1) 聽證官作出不同決定，
- (2) 45 天的時限到期，或
- (3) 各方同意進行不同安置。如出現爭議，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將在 45 天 IAES 的餘下天數里成為孩子的「固定」安置。當 45 天的 IAES 期滿時，孩子將返回在 45 天臨時安置前所處在的學校計劃中，除非聽證官命令再次為孩子安置為期 45 天的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

**決定、上訴及公正審查的終局決定** 如果家長或學區中有一方對聽證官的決定不滿，則其可在收到聽證官的最終決定的 120 天內向州高等法院或聯邦法院提出上訴。

審理上訴的法院將收到正當程序聽證的記錄，如經家長或學區要求，還將聽取其他證據。法院將對上訴作出決定，並且根據證據優勢（51% 及以上）判決法院認為合適的救濟（如有）。

本部分中的任何內容均不約束或限制依據憲法、1990 年美國殘疾人法案、1973 年康復法案第五章或其他保護殘障兒童權利的聯邦法律可獲得的權利、程序及救濟，只是在根據這些法律提出民事訴訟，尋求也可根據第 615 節獲得的救濟時，應已在相同程度上用盡在依據法案第 615 節提出訴訟時要求使用的 300.507 及 300.510 (3/99) 項下的程序。

**聽證及審查的時限及便利** 新罕布夏教育部必須確保在 30 個日曆日的解決會議時期期滿後的 45 個日曆日內，或，根據副標題 **調整 30 個日曆日的解決時期** 下的說明，在調整時期期滿後的 45 個日曆日內：

- 在聽證中達成最終決定；以及
- 將決定副本郵寄給各方。

經任意方申請，聽證官可在上述 45 個日曆日的時期之外批准特定的延展期。

每次聽證都必須在對您及您的孩子而言合理方便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民事訴訟，包括提交的時限** 對正當程序聽證（包括有關懲戒程序的聽證）的裁定及決定不滿的任意一方（您或學區）有權針對正當程序聽證中的主體問題提出民事訴訟。對聽證官最終決定的上訴必須在收到聽證官的最終決定的 90 天內向州高等法院或聯邦法院提出。所有該等決定必須經由新罕布夏教育部使用需要回執的掛號信向雙方寄出。

**律師費及專家證人費用的報銷**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據新罕布夏 RSA 186- C:16(b)(V) 根據美國法典第 20 編第 1415(i)(3) 節尋求律師費或專家證人費用報銷的訴訟應在收到根據 RSA 186- C:16-b, IV 作出的最終決定的 120 天內開始。所有該等決定都必須透過需要回執的掛號信寄出。

1. 法院可能針對在正當程序投訴中引致的專家證人費用向殘障兒童的家長提供報銷，這種情況下，家長應為勝訴方，且法院確定學校未能善意地制定或執行孩子的個別教育計劃，包括給予孩子恰當的安置。



2. 如果聽證官作出如下決定，則法院可能拒絕或減少專家證人費用的報銷：

- a) 專家證人對家長的投訴沒有必要性；
- b) 根據專家證人所提供的服務的類型及地點，以及專家證人的技能、聲譽和經驗判斷，專家證人費用超出合理範圍；
- c) 家長，或家長的律師未向學區提供其有意向邀請專家證人參與正當程序聽證的通知。

## 聽證後事務及律師費

新罕布夏《殘障兒童教育規則》~ Ed 1123.22、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17 款及 RSA 186-C:16-b, V

在正當程序聽證或針對聽證官決定的法院上訴中作為勝訴方的家長（贏得有利判決，或在部分個案中，指的是贏得主要有利判決）有權獲得合理的律師費報銷。根據 RSA 186 – C:16-b, (V)，家長必須在收到聽證官決定的 120 天內向州或聯邦法院提出律師費的報銷申請。

可給予的合理律師費金額根據訴訟或聽證牽涉的服務的品質種類在社區內的通行費率決定。在計算可支付的費用時，不可算入額外費用或乘數。

除非會議由聽證官命令召開或根據法院命令召開，否則，將不會針對參加 IEP 會議報銷家長的律師費。參加解決會談或調解亦不報銷律師費。

在學區書面提議和解後，所產生的家長的律師費及相關成本將無權享受報銷。

家長的律師費僅在以下情況下可考慮報銷：

- 書面提議由學區在聽證開始前至少 10 個日曆日作出；
- 家長未在 10 個日曆日內接受書面提議；以及
- 最終給予家長的救濟不及早前和解提議中給的多。

如果法院裁決家長在聽證或法院上訴中勝訴，且有充分的理由不接受學區的和解提議，則法院可下令報銷您的律師費。

如果法院認為存在以下情況，則法院可減少對家長的律師費的報銷：

- 您或您的律師在聽證或法院上訴期間，無故延遲爭議的最終解決；
- 相比社區中提供同等類型服務，且擁有相似技能、聲譽及經驗的律師的時薪，律師費的數額偏高；
- 考慮到聽證或法院上訴的類型以及所需解決的問題，可認為花費的時間過多、法律服務過度；  
或
- 家長的律師未在正當程序申請通知中向 LEA 提供恰當的資訊。

但是，如果法院認為州或學區無故延遲訴訟或程序的最終解決，或存在違反 IDEA 2004 程序保障措施條款的情況，法院不得減少報銷費用。

勝訴的州教育機構或學區可獲得合理的律師費：

- 而非家長的律師，如果提交的正當程序投訴或後續的訴訟理由輕率、無理或毫無根據；或
- 而非在明顯輕率、無理或毫無根據後，仍然繼續提出訴訟的家長的律師；或
- 而非家長的律師**或家長本身**，如果家長的正當程序投訴或後續的訴訟理由是出於不當目的作出，如為了騷擾，或導致訴訟無故延遲或不必要地增加訴訟成本。

## 殘障兒童懲戒流程

---

### 新罕布夏《殘障兒童教育規則》~ Ed 1124

**導致變更安置的調離** 因紀律問題調離學生，**如果**：

- 調離長達連續 10 天，或
- 存在一系列調離，因調離總計天數超過 10 個教學日，因孩子的行為與先前導致系列調離的事件中孩子的行為實質性類似，因存在其他因素（如每次調離的時長、孩子調離的總計時數及調離的距離），乃至調離構成一種模式。

當發生這種情況的時候，您必須收到一份程序保障措施通知的副本。IEP 團隊會議必須在作出調離您的孩子的決定後的十天內召開，決定中需要註明變更安置的調離時長，並且 IEP 團隊**必須**決定您的孩子的行為是否是自身殘障的「殘障表現」。殘障表現認定即由 IEP 團隊作出您的孩子的行為是否與自身的殘障相關的決定。為完成認定，IEP 團隊必須考慮兩種可能：

1. 表現（行為）「由您的孩子的殘障引起，或與孩子的殘障直接及實質相關」，或
2. 存在問題的表現（行為）「是因學區未能執行 IEP 而導致的直接結果」。

如果 IEP 團隊決定行為**是**您的孩子的殘障表現，**則**IEP 團隊必須執行以下一項：

- 進行功能性行為評量 (FBA)，除非學區已完成 FBA 並制定有行為介入計劃；或
- 審查已制定的行為介入計劃，按需進行修改以解決行為問題。
- 將孩子安置回調離前孩子所在的處所，除非家長及 LEA 同意變更安置，以作為行為介入計劃修改的一部分，或除非調離是因為「特殊情形」而作出。

**殘障表現認定** 當您的孩子經變更安置而停學，一旦作出採取行動的決定，您就必須得知並且收到程序保障措施的通知。IEP 團隊及其他適格專業人士（如學校的心理學醫生）必須立即，但不遲於決定作出的 10 個教學日後，召開會議以作出殘障表現認定。如果先前沒有進行過，則也可以進行 FBA 並制定行為介入計劃。這些可以在作出殘障表現認定的同一個會議中進行。

除非行為涉及以下「特殊情形」，否則，將需舉行殘障表現認定會議：孩子：

- 攜帶武器前往學校、校舍或學校的職能部門，或在學校、校舍或學校的職能部門持有武器；
- 在知情的情況下，在學校或學校的職能部門持有或使用毒品，或銷售或誘導銷售管制物質；或
- 在學校、校舍或學校的職能部門對他人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

**調離至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 (IAES)** 在「特殊情形」下 ( 切記，IDEA 2004 允許在紀律問題上採取「逐一分析個案」的方法 )，學校人員可將學生調離至 IAES，為期不超過 45 個教學日，「無論行為是否是孩子的殘障表現，只要孩子：

- 攜帶武器前往學校或學校的職能部門，或在學校或學校的職能部門持有武器；
- 在知情的情況下，在學校或學校的職能部門持有或使用毒品，或銷售或使用管制物質；或
- 「在學校、校舍或學校的職能部門對他人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

此外，聽證官也可在學生對自身或學生當前安置處所的其他人員造成重大危險的情況下，透過進行加急正當程序聽證，將學生安置到 IAES，為期不超過 45 個教學日。

無論由誰決定調離學生，IAES 都由 IEP 團隊決定。IAES 必須能夠讓孩子繼續學習一般課程，即使變換了環境，也應致力於實現孩子的 IEP 目標。此外也提供專門設計用以防止行為重現的服務。

在將孩子安置於 IAES 的期間，IEP 團隊必須 ( 如還未完成 ) 進行 FBA 並制定出積極的行為介入計劃。此外也需要召開殘障表現認定會議。學生在 IAES 的期間，IEP 團隊可以：

- 將學生從當前的安置處所調離；
- 考慮當前的 IEP 的適當性，並在恰當的情況下提出變更提議；以及
- 考慮發生事件的安置處所的恰當性，並在恰當的情況下提出變更提議。

**定義：**管制物質指的是《管制物質法》第 202(c) 節下附錄 I、II、III、IV 或 V ( 美國法典第 21 編第 812(c) 條 ) 中指明的藥物或其他物質。

**毒品**指的是一種管制物質，但不包括經法案或任何其他聯邦法律的規定，可合法持有或使用的物質。

**武器**具有美國法典第 18 編第 94\30 節第一個 (g) 小節第 (2) 段的「危險武器」這一術語的含義。

**嚴重的身體傷害**具有美國法典在第 18 編第 1365 節第 (h) 小節第 (3) 段給予術語的含義。

**上訴權利** 您或學區都可透過申請正當程序聽證，針對殘障表現認定或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安置的任何決定提出上訴。您或學區都可申請「加急聽證」，以盡快解決這些問題。

**紀律相關問題的加急正當程序聽證** 當涉及紀律問題，加急（加速）正當程序聽證：

- 必須由滿足教育部為聽證官設定的標準的正當程序聽證官舉行；
- 必須在 20 個教學日內舉行，且在 10 個教學日內達成決定；
- 同任何其他正當程序聽證決定一樣，可再進行上訴，如新罕布夏教育部所概述。在上訴過程中，安置入 IAES 的孩子將繼續在該等環境下安置，直至聽證官作出裁決，或直至 45 個教學日的時限期滿。在本時期內，該等安置將視為孩子的「固定」安置。

如果學區仍然認為孩子會對他人的安全造成威脅，學區可申請讓孩子繼續留在「臨時」安置處所中，或將孩子安置入 IEP 團隊建議的另一個教育環境中。在聽證期間，孩子將返回原先的安置處所，除非學區堅信讓孩子回來將會對孩子或他人造成安全威脅。在這種情況下，學區可申請加急聽證。如有必要，可重複這一流程。如有人反對將殘障兒童轉移至 IAES 或其他由聽證官選擇的安置處所，聽證官必須應用在作出 IAES 安置決定時同等的要求進行處理。

如果學區使用適用於所有兒童的流程懲戒殘障兒童，學區必須在之後向作出懲戒處分的最終決定的人士寄送特殊教育及懲戒記錄。

**還未確定特殊教育資格的學生** 對於還未鑒別資格，但已涉及懲戒程序的學生，本章節所說明的保護將僅在學區因以下原因知曉學生為殘障兒童的情況下適用：

- 家長曾以書面形式向學校人員表達過其子女需要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疑慮；
- 孩子的家長曾申請對孩子進行評估；
- 教師（或學區其他人員）曾根據學區的兒童篩選或轉介系統，向特殊教育主任或其他督導人員表達過對孩子行為或表現模式的疑慮。

**懲戒過程中的評估** 如果您在懲戒過程中申請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則評估必須盡快（加急）進行，並且，您的孩子必須在初始的停學期間（可包括停學或不再接受教育服務的開除），留在由教育主管機構決定的教育安置處所中。如果經發現，您的孩子為殘障兒童，則學區必須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包括上訴期間和/或在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 (IAES) 的安置期間。

**轉介及執法部門及司法機關的行動** IDEA 2004 不禁止機構向適當的主管機關舉報殘障兒童犯下的罪行，亦不禁止州執法部門及司法機關在州及聯邦法律的範圍內行使他們的職責。

## 訴訟時效

---

州法針對正當程序聽證、州及聯邦法院上訴、律師費報銷及由您為單方面安置支付的學費的報銷等訴訟規定了特定的時間限制，稱為「訴訟時效」。

***如果家長或學區未能遵守時間限制，他們可能喪失進行正當程序聽證或針對聽證官決定向法院提起上訴的權利。***

以下是重要時間限制的簡要清單：

- 家長必須在指控違規被發現或理應被發現的當日的 2 年內申請正當程序聽證；
- 家長必須在單方面安置的 90 天內申請正當程序聽證，以便收回單方面安置的成本；
- 家長必須在收到聽證官的最終決定的 120 天內，向州高等法院或聯邦法院提交任何訴訟，以收回律師費及合理的訴訟費用。所有該等決定應經由新罕布夏教育部使用需要回執的掛號信向雙方寄出。

## 以公費單方面安置兒童就讀私立學校的家長要求

---

### 新罕布夏《殘障兒童教育規則》~ Ed 1112

如果學區可為您的孩子提供免費且恰當的公共教育 (FAPE)，但您選擇安置孩子就讀私立學校，則學區無需支付教育成本，包括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成本。但是，私立學校所在的學區必須將您的孩子納入根據 IDEA 2004 規定中與經家長安置就讀私立學校的兒童相關的部分滿足需求的學生的一員。這些兒童對使用學區費用獲得特殊教育沒有個人權利。根據 IDEA 2004，現在改由私立學校所在的學區負責決定平等服務，與您及您的孩子所在的學區無關。

聯邦法律現在要求公立學區就此完成數個程序。IDEA 2004 要求在地域範圍內擁有任何私立學校的學區向私立學校官員及家長代表諮詢就讀這些學校的殘障兒童的相關情況。據此有意義的諮詢，私立學校所在學區必須制定有關在這群孩子中使用向其撥款的 IDEA 2004 資金的計劃，這就意味著，由家長安置的孩子中將有一名、數名或全部在就讀私立學校期間獲得一些平等的特殊教育服務。向經家長安置就讀私立學校，且經學區指定接受服務的殘障兒童提供的平等服務必須在服務計劃 (SP) 中說明。

學生將仍保留根據 IDEA 2004 要求在 LRE 中接受 FAPE 的資格，且可隨時加入學生居住所在學區的公立系統，並在之後透過居住所在學區獲取 IEP 的全部服務。

**當 FAPE 存在問題時的安置**如果您不認為您及您的孩子居住所在的學區為您的孩子提供了 FAPE，您可以提出正當流程公正聽證以獲取學區（居住所在學區）為計劃作出的支付。這個選項僅適用於之前居住在居住所在地的公立學校接受過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孩子的家長（即使團隊選擇的安置是私人計劃）。如果聽證官或法院認為孩子居住所在的學區未在孩子註冊私人計劃之前，及時地向孩子提供 FAPE，則聽證官或法院可要求居住所在學區為您報銷全部或部分的註冊費用。

*即使不符合適用於由州或地方教育機構提供的教育的州標準，聽證官或法院也可判定家長安置是合適的。*

**報銷限制** 如存在以下情況，則「單方面」家長安置可能減少報銷或拒絕報銷：

- 在將您的孩子調離公立學校安置之前，您在您所參與的最近期的居住所在學區 IEP 團隊會議上沒有通知 IEP 團隊您拒絕公立機構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的安置提議，包括表明您的疑慮及您打算用公費將孩子安置到私立學校的計劃；或您未在將孩子調離公立學校前至少 10 個工作日（包括期間的任何節假日）給出書面通知，表明您準備將您的孩子調離；
- 在您將您的孩子從公立學校安置調離之前，學區向您發送過事先書面通知，告知您其希望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但您未安排孩子參加評估；或
- 您的行動經法院判決為不合理。

但是，如未能提供通知的原因如下，則不得減少或拒絕報銷費用：

- 學校阻止您提供通知；
- 您未收到有關這些通知要求的通知；或
- 遵守通知要求可能會導致孩子遭受身體傷害；以及經法院或聽證官的自由裁量，不得因您未能提供所要求的通知而減少或拒絕報銷
- 您不識字、無法用英文書寫；和/或
- 遵守通知要求可能導致對孩子造成嚴重的精神傷害。

如出現單方面安置，當學區未得到合理機會以對孩子展開評估並制定 IEP 時，您不可索取報銷，直至學區得到機會對孩子展開評估並制定 IEP。

## 免費或廉價協助/資源

您可獲得免費及廉價的服務幫助，以理解和獲得特殊教育及特殊教育流程下的權利。以下列示的是可提供這類協助的部分機構。

### 學區特殊教育主任

( 學區必須保留一份免費或廉價法律資源的清單，包含當地資源 )

Bureau of Special Education ( 特殊教育局 )  
New Hampshir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新罕布夏教育部 )  
101 Pleasant Street  
Concord, New Hampshire 03301-3860  
電話：(603) 271-3741  
傳真：(603) 271-1099  
電子郵件：[Barbara.Raymond@doe.nh.gov](mailto:Barbara.Raymond@doe.nh.gov)

Disabilities Right Center, Inc.  
P.O. Box 3660  
Concord, New Hampshire 03301  
電話：(603) 228-0432 或 1-800-834-1721  
傳真：(603) 225-2077  
電子郵件：[advocacy@drcnh.org](mailto:advocacy@drcnh.org)

New Hampshire Bar Association ( 新罕布夏律師協會 / 志願法律服務 )  
112 Pleasant Street  
Concord, New Hampshire 03301  
電話：(603) 224-6942 或 1-800-852-3799  
( 透過 *Disabilities Rights Center* 接收 )

Parent Information Center (PIC) ( 家長資訊中心 (PIC) )  
54 Old Suncook Road  
Concord, New Hampshire 03301  
(603) 224-7005 或 1-800-947-7005  
傳真：(603) 224-4365

網站 ( 連結至工作人員電郵 )：[www.parentinformationcenter.org](http://www.parentinformationcenter.org)

家長資訊中心提供免費手冊「特殊教育過程步驟」，為您詳細介紹特殊教育的過程及相關法律。

注意：您還可以聯絡您當地的學區、致電 (603) 271-3741 聯絡新罕布夏教育部或訪問新罕布夏教育部的網站獲取更多資訊：[http://www.education.nh.gov/instruction/special\\_ed/index.htm](http://www.education.nh.gov/instruction/special_ed/index.htm)

## 天數的定義及「天數」的類型

### 《新罕布夏殘障兒童教育規則》

#### 中使用的天數的類型

IDEA 第 300.9 節對「天數」的定義為：

- (a) 天數指的是日曆日，除非特別指明為工作日或教學日；
- (b) 工作日指的是週一至週五，聯邦及州假期除外（除非指定工作日特別包含假期），如 300.403(d)(1)(ii) 所述；以及
- (c) (1) 教學日指的是孩子為教學目的而去上學的任意一天，包含非全天的情況。

日曆日	
天數	
60	完成評估 – Ed 1107.01(c)-(d)
30	在資格鑒定完成後的 30 天內召開會議以制定初步 IEP –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323(c) (1)-(2) 款
10	LEA 向家長提供 IEP 團隊會議書面通知 – Ed 1103.02(a)
5	LEA 向家長提供會議書面通知 – 殘障表現認定會議 – Ed 1103.02(a)
10	在第 46 天前 – LEA 向特殊教育主任提交文件支持繼續家庭輔導 – Ed 1111.05(h)
45	因藥物及武器問題，LEA 要求變更安置到 IAES 的時長 – Ed 1124.01
45	因安全問題，聽證官要求變更安置到 IAES 的時長 – Ed 1124.01
45	加急聽證在 45 天內向各方寄送決定 – Ed 1123.25
30	LEA 在轉介後 30 天決定代理需求 – Ed 1115.03(g)
30	在教育委員調查後，代理家長的任命終止 – Ed 1115.05(d)
30	在代理家長關係終止後，教育部向 LEA 及代理家長寄送書面通知 – Ed 1115.05(d)
55	如果家長反對代理任命，決定將在 55 天內作出 – Ed 1115.09(b)(2)
14	從 LEA 郵寄 WPN 的日期起，家長回覆同意書的時限 – Ed 1120.03(a)
14	從 LEA 郵寄 WPN 的日期、收到 LEA 郵寄的 WPN 的日期起，家長拒絕同意書的時限 – Ed 1120.04(c)
14	如果家長未能回覆同意要求，在此時限後 LEA 可執行提議的變更 – Ed 1120.06(a)
60	投訴解決時限 – Ed 1121.02(e)
95	如果申請重審，投訴的解決時限 – Ed 1121.04
20	要求委員在 10 天內重審投訴決定 – Ed 1121.04(a)
15	委員完成投訴重審 – Ed 1121.04(b)
5	有關誰將參與調解的通知 – RSA 186-C:24 I(b)
30	經申請後，在 30 天內進行調解 – RSA 186-C:24 II(b)
10	在調解各方提交個案重要方面總結之前 – ED 205.03(h)
30	調解人在初次調解會談後的 30 天內，向立法及聽證辦公室報告調解狀態 – ED 205.03(m)
5	在中立會議調解各方提交個案重要方面總結之前 – RSA 186:C:23-b II(a)



120	在 120 天內提出正當程序聽證上訴 – <b>RSA 186-C:16-b IV – V</b>
5	在正當程序聽證前，提議各方交換事實陳述 – <b>Ed 1123.15(b)</b>
30	在 30 天內完全執行正當程序聽證決定 – <b>Ed 1123.22(a)</b>
90	向立法及聽證辦公室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聽證官決定的執行情況 – <b>Ed 1123.22(b)</b>
20	在申請後，初次加急聽證將在 14 天內進行 – <b>Ed 1123.25(c)(2)</b>
20	LEA 負責在要求錄入的行動後 20 天內在 NHSEIS 錄入資訊 – <b>Ed 1126.07</b>
<b>教學日</b>	
10	在紀律性調離的最初 10 天內不提供服務（如不向無殘障學生提供服務） – <b>Ed 1124.01</b>
10	為懲戒而連續調離的天數 = 變更安置 – <b>Ed 1124.01 – Ed 1124.02</b>
180	學年包含的天數 = 學年 – <b>RSA 189:1</b>
10+	為懲戒而累計調離的天數 – <b>Ed 1124.01</b>
10	在作出變更安置決定後的 10 個教學日內，學區必須進行殘障表現認定評審 – <b>Ed 1124.01</b>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b>300.530(e)</b> 款）
45	決定達成並向 DPH 各方郵寄的時限（批准缺席及延展） – <b>Ed 1123.18(e)</b>
未設定 天數限 制	停學/開除超過 10 天 – 提供 FAPE – <b>Ed 1123.01 – Ed 1123.02</b>
<b>工作日</b>	
10	調離兒童並以公費安置兒童就讀私立學校的事先通知（包括發生在工作日的假期） – <b>Ed 112.02</b> （聯邦法規第 34 篇 <b>2000.148(d)(I)(iii)</b> 款）
2	加急聽證 – 限制在 DPH 個案中引用未向對方披露的新證據 – <b>Ed 1123.25(g)</b>
2	在加急 DPH 第一天前交換證據 – <b>Ed 1123.25(g)</b>
5	在普通 DPH 第一天前交換證據 – <b>Ed 1123.15(b)</b>
5	限制在 DPH 個案中引用未向對方披露的新證據 – <b>Ed 1123.17(c)(3)</b>
10	在從 IEP 團隊安置進行紀律性調離後至多 10 天內 – <b>Ed 1124.01</b>
5	在 ADP 聽證第一天前標記提出的事實陳述 – <b>Ed 1123.15(b)</b>
15	在收到轉介後部署轉介會議 – <b>Ed 1106.01(d)-(e)</b>

## 縮寫語詞彙

以下列示的是特殊教育過程及特殊教育法律/權利中常用的相關縮寫語詞彙清單。本手冊未包含列示的所有縮寫語詞彙。本清單並不完整，僅作為工具協助您更好地理解特殊教育材料。

<u>縮寫語詞彙</u>	<u>主題</u>
ABA	應用行為分析
ADA	美國殘疾人法案
ADD/ADHD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APE	適性教育
ASL	美國手語
AT(S)	輔助技術 ( 服務 )
CAPD	中樞聽覺處理異常
CASA	法院指定特別辯護人
CEC	特殊兒童委員會
CF	囊腫性纖維化
CFR	聯邦法規
CHINS	需要服務的兒童
CMHC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CP	腦性麻痺
DD	發展遲緩 ( 從出生至 9 歲 ) /發展性障礙
DDC	發展性障礙委員會
DHHS	美國衛生和公眾服務部
DOE	教育部
DRC	殘障人士權利中心
DCYF	兒童、青少年及家庭分部
DS	唐氏綜合症
DP	正當程序
ED	情緒障礙
EI	早期介入
EIN	早期介入網絡
ELL	英語學習生
ESSA	每位學生成功法案
ESL	以英語為第二語言
ESY	延長學年
FAPE	免費且適當的公共教育
FAS	胎兒酒精綜合症
FBA	功能性行為評量
FCESS	以家庭為中心的早期支援及服務
FERPA	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案
HI	聽力受損
ID	智力障礙
IDEA 2004	2004 年殘障人士教育法案
IEE	獨立的教育評估
IEP	個別教育計劃
IFSP	個別家庭支援計劃
IQ	智商
LD	學習障礙
LEA	地方教育機構
LEP	有限英語能力
LRE	最少限制的環境
MD	肌肉萎縮症
NF	神經纖維症
NHSEIS	新罕布夏特殊教育資訊系統
NVLD/NLD	非語文學習障礙
OCD	強迫症

OCR	人權辦公室
ODD	對立性反抗疾患
OHI	其他健康障礙
OSEP	特殊教育計劃辦公室
OT	職業療法
PBIS	積極的行為介入及支援
PDD	廣泛性發展障礙
PDD/NOS	廣泛性發展障礙·未另說明
PIC	家長資訊中心
PTI	家長培訓及資訊中心
PL	公法
PT	物理治療
PTSD	創傷後壓力症
RAD	反應型依戀疾患
RSA	修訂制定法
SEA	州教育機構
SAC	州諮詢委員會
SAIF	智能評估專家
SAU	學校行政單元
SI	感覺統合
SLD	具體學習障礙
SLP	言語語言病理學家
SLS	言語語言專家
SP	服務計劃
SS	量表分數
SS	標準分數
SSI	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
SSDI	社會安全殘障補助金
TBI	創傷性腦損傷
TTD/TTY	電傳打字機
VR	職業復健
WAIS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WISC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WPN	事先書面通知
WPPSI	魏氏學前兒童及小學生智力量表

## 附件 A： 有關使用公共福利或保險的書面通知

### 有關使用公共福利或保險的書面通知

尊敬的家長或監護人：

本書面通知旨在針對您或您的孩子對公共福利或保險的使用，為您提供有關您在聯邦特殊教育法及《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 下的權利與保障的相關資訊。在新罕布夏，「公共福利或保險」指的是 Medicaid。由州 Medicaid 對學校計劃提供，包括透過管理式醫療機構提供的 Medicaid 計劃。每年，新罕布夏州的學區透過 Medicaid 對學校計劃獲得百萬美元的資金，要是沒有這些資金，就須由州或地方進行資金撥款。

IDEA 資金支付您的孩子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費用中的一部分。從公共福利或保險計劃中獲取的資金（對新罕布夏而言是 Medicaid）也可由您的學區根據您孩子的 IEP 用於幫助支付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費用，但僅在您選擇提供同意的情況下可行。如會對您造成損失，如您的福利減少或保費增加，則您的學區無法獲取您的孩子的 Medicaid 福利。

學區負責確保您的孩子收到所有在其 IEP 中註明的服務，不論您是否同意學區使用您或您的孩子的公共保險或福利。如果您不給予同意，或在給予同意後又撤回同意，您的孩子的服務將不會受到影響。在您的孩子的 IEP 中註明的所有服務都將繼續提供。您也無需為孩子申請或註冊 Medicaid 以便讓孩子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 必須提供書面通知的情況

在您的學區第一次要求您就使用您孩子的 Medicaid 提供同意時，學區必須向您提供通知，告知您您在 IDEA 項下的權利及保障。

- IDEA 要求學區在以下情況下向您提供本通知：第一次嘗試使用您的孩子的 Medicaid 時、
- 第一次獲得您的同意以便使用這些福利前；以及
- 之後每年一次。

本書面通知必須以大眾能夠理解的語言書寫，以您的母語書寫或應用您使用的其他溝通方式，除非明確不可行。

### 家長同意書

在學區初次使用您或您的孩子的公共福利或保險支付 IDEA 項下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前，學區必須首先獲得您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書面同意書。您的學區將向您提供同意書以供您簽署及註明日期。您的學區只需要獲得您的同意一次。

同意要求由兩部分構成：

1.) 同意向負責管理 Medicaid 的州機構披露您孩子的個人可識別資訊。

- 為使用您孩子的 Medicaid，學區將需要出於賬單目的，向州 Medicaid 機構或 Medicaid 賬單代理披露特定個人可識別資訊。根據聯邦法律，在您的學區向除本學區以外的其他方披露您孩子的教育記錄中的個人可識別資訊（如您孩子的姓名、地址、學號、IEP 或評估結果）之前，必須首先獲得您的書面同意，部分例外情況除外。在獲得您對使用您的孩子的 Medicaid 的初步同意後，學區將可以向州 Medicaid 機構或 Medicaid 賬單代理披露 Medicaid 報銷所需的個人可識別資訊。

2.) 使用您的孩子的 Medicaid 的聲明：

- 您同意讓學區使用您的孩子的 Medicaid，將不會對您造成任何損失，亦不會對您的孩子可能從 Medicaid 系統獲得的任何其他醫療必需服務造成不良影響。對 Medicaid 的使用受到特定保障：
  - 學區在初次獲取您的孩子的 Medicaid 之前，必須獲得書面的家長同意書。
  - 如果使用將造成以下情況，則您的學區不得獲取（使用）您孩子的 Medicaid：
    - 減少可用的終身保險或任何其他 Medicaid 福利；
    - 導致家庭為原本孩子的 Medicaid 可以承保的醫療必需服務（無論是在學校還是其他環境下提供）付費。
    - 增加保費（如適用）或導致福利或保險中斷；或
    - 根據總計健康相關支出，有喪失家庭及社區豁免資格的風險。
- **撤回同意**
- 如果您已向您的學區提供同意，允許向負責管理您孩子的 Medicaid 的州機構披露您的孩子的個人可識別資訊，您有權隨時根據聯邦法律撤回該等同意。
- 如果您不希望您的學區繼續向您或您的孩子的公共福利或保險計劃開具根據 IDEA 提供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賬單，您將需要撤回允許學區獲得您孩子的 Medicaid 福利的同意。撤回您的同意即意味著您終止學區使用您孩子的州公共福利或保險計劃的權力。在學區收到經您簽署的撤回文件後，撤回同意即刻生效。

---

請僅在家長/監護人準備撤回使用孩子的 Medicaid 的同意時填寫完成以下部分

**撤回同意**

學生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_\_\_\_\_/\_\_\_\_\_

Medicaid ID 號\_\_\_\_\_

作為上述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本人特此撤回同意，不再允許學區使用孩子的 Medicaid。本人理解，這意味著學區將無法再使用我的孩子的 Medicaid 幫助支付我的孩子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費用。在學區收到經家長/監護人簽署的撤回同意表格後，撤回同意即刻生效。

---

家長簽名

---

當前日期

正本存學生文檔----副本由父母/監護人留存